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 有關本公司狀況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交恢復買賣建議、反收購、本公司可能的控制權變更及新上市申請。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詢問。本公司與其專業人員正編製提交予聯交所之文件,以回應上述詢問。本公司亦正與其他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進一步落實恢復買賣建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概不保證可能的控制權變更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本公司現正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編製載有恢復買賣建議(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的控制權變更)全面詳情的公佈,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恢復買賣建議、新上市申請及本公司狀況之任何重 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恢復買賣須取決於多項條件,而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劉亞玲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 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 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 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 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